

#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總務處

## 109 年第 5 次人力進用招考甄試簡章

### 壹、員額需求：

需求全時工作人員行政管理類 1 員，共計 1 員，依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總務處 109 年第 5 次人力進用員額需求表」辦理（如附表 3）。

### 貳、薪資及待遇：

一、薪資：依本院新進人員薪資核敘基準表之薪資範圍內，核給基本薪。

二、福利、待遇：

- (一) 得依條件申請員工宿舍。
- (二) 得結合工作發展需要參加內、部舉辦之相關在職訓練。
- (三) 得無償使用本院石園游泳池、網球場、籃球場及體育館與院區圖書館、閱覽室等公共設施。
- (四) 得依個人需求自由選擇參加近 40 項之動、靜態社團。
- (五) 享本院便利商店、生活商舖及特約商家等員工折扣優惠。
- (六) 享本院員工專屬年度免費健檢服務。
- (七) 享院區定期免費電影放映、舒體按摩、文康活動及相關身心健康促進服務。
- (八) 享勞保、健保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按月提繳退休金。
- (九) 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，依本院訂頒之「年終工作獎金發放作業規定」及「員工工作規則」辦理。
- (十) 因任務需要超時工作，依本院「員工工作規則」辦理延時工資支給事宜。
- (十一) 詳細待遇及權利義務內容於本院「勞動契約」訂定之。
- (十二) 軍公教退伍(休)轉任人員，薪資超過法令所訂基準(含主管加給、地域加給)，依法辦理。
- (十三) 公務人員退休人員再任本院員工，依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其施行細則」規定辦理。
- (十四) 退休教職員再任本院員工，依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」規定辦理。

## 參、報考資格：

一、國籍：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在臺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
二、學、經歷：教育部評鑑合格之各大學院校相關系所畢業(持國外學歷者須符合教育部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資格)。

行政管理類：

(一) 大學以上畢業。

(二) 學、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員額需求表之學、經歷條件者。

(三) 報考人員若高於該職缺「學歷」，仍依員額需求表薪資範圍核薪。

三、其他限制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辦理進用；若於進用後，本院始查知具下列限制條件者，因自始即未符合報考資格，本院得取消錄取資格，並不得提出異議：

(一) 履歷內容填寫不實或於應徵過程中為虛偽意思表示及舞弊者。

(二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，或為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地區人士。

(三)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。

(四) 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受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。

(五) 犯內亂、外患、貪污罪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，經判決有罪。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六) 曾犯前款以外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。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七) 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、管收中。

(八) 依法停止任用。

(九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(十) 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
(十一) 於本院服務期間，因有損本院行為，遭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資遣。

(十二) 本院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(十三) 因品德、操守或違反資安規定遭任職單位核予大過(含)以上之處分者。

(十四) 迴避任用限制：依本院員工工作規則第 4 條，各單位擔任主管職人員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，不得在同一單位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主管。

#### 肆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一、甄試簡章刊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ncsist.org.tw>)，公告日期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。
- 二、符合報考資格者，需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(<https://join.ncsist.org.tw>)填寫個人資料及上傳履歷表(貼妥照片，格式如附表 1)、學歷、經歷、成績單、英文檢定證明、證照、證書等相關資料後，選擇報考職缺並遞履歷。
- 三、需求單位於本院徵才系統資料庫搜尋並篩選符合報考資格者後，辦理初步選員(資格審查)。
- 四、報考人員經初步選員(資格審查)合格者，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參加甄試。
- 五、不接受紙本及現場報名甄試。
- 六、應屆畢業生報名甄試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，僅需繳交學生證掃描檔查驗。前述人員錄取後，需於本院寄發錄取通知日起至報到日期間，繳驗畢業證書正本(如為學校因素無法如期繳交，須出具學校開立之佐證證明)，若無法繳驗，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- 七、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或原住民族身分，且符合報考資格者報名參加甄試，並於人才資料庫登錄資料時註記。
- 八、為提供本院聘雇員工職類轉換管道，本次招考開放院內符合報考資格之員工，可報名參加甄試。本院員工報名甄試者，不可報考同一職類，且需經單位一級主管同意後(報名申請表如附表 2)，於本院網路徵才系統完成報名。另當事人需填具工作經歷(非職稱)後，由該工作經歷任職單位二級主管核章，無需檢附勞保明細表。

**伍、報名應檢附資料：**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或資料內容無法辨識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(PDF 檔)上傳。

- 一、履歷表(如附表 1)，並依誠信原則，確實填寫在本院服務之親屬及朋

友關係，若未誠實填寫而錄取，本院得予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解除聘雇。

- 二、主管核章之各類聘僱員工參加招考報名申請表掃描檔(如附表3，僅本院同仁需繳交)。
- 三、符合報考學歷之畢業證書掃描檔。
- 四、報考所需之個人掃描檔資料(如：工作經歷證明、證照、成績單或英文檢定成績等，請參考簡章之員額需求表)。
- 五、提供工作經歷證明者，格式不限，但需由公司蓋章認可，內容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(非職稱)及任職時間。
- 六、若有繳交非我國政府機構之工作經歷證明，需再檢附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(如：勞保、公保、農保...等)，如未檢附，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。
- 七、具身心障礙身分者，檢附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正、反面掃描檔。
- 八、具原住民族身分者，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掃描檔，並標記族別。

#### 陸、甄試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- 一、甄試日期及時間：暫定109年10月(實際甄試時間以甄試通知為準)。
- 二、甄試地點：暫定桃園市龍潭區中科院新新院區(實際甄試地點以甄試通知單為準)。
- 三、甄試方式：
  - (一) 書面審查(配分表請參考員額需求表)。
  - (二) 筆試(配分表請參考員額需求表)。
  - (三) 口試(配分表請參考員額需求表)。
- 四、甄試當日如遇天災、事變及突發事件(如：颱風來襲)等不可抗力之原因，本處得視情狀合理調整甄試作業時間、地點及甄試方式並應即通知應考人員。
- 五、各項甄試作業(如時間、地點...等)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應考人員。請考生務必留意報考時提供之電子郵件帳號(勿留 Gmail 信箱)及手機號碼，若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無法聯繫到考生，視為該考生放棄報考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- 六、資格審查不合格者，不另行通知。

## 柒、錄取標準：

- 一、單項(書面審查/實作或筆試/口試)成績合格標準請參閱員額需求表，未達合格標準者不予錄取。
- 二、初、複試口試合格標準為 70 分。
- 三、總成績合格標準為 70 分(滿分 100 分)。
- 四、如有其中一項甄試項目缺考者，不予計算總分，且不予錄取。
- 五、成績排序：

### (一) 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：

行政管理類：總成績為各單項成績依比例計算後加總。

### (二) 總成績相同時：

行政管理類：依序以筆試成績/實作平均成績(若採二者併行，可依單位特性，決定係以實作平均或筆試成績為優先)、口試平均成績、書面審查平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；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，由單位決定錄取順序。

## 六、備取人數：

- (一) 完成各階段甄試後合格但未錄取之應徵者為備取人員，並依成績排定備取順序，依序備取，儲備期限自甄試結果奉督導長官核定次日起 4 個月內有效。
- (二) 人員錄取或遞補來院報到後，其他於本院應徵職缺之錄取或遞補皆視同自動放棄。

## 捌、錄取通知：

- 一、甄試結果預由本院於甄試後 1 個月內寄發通知單(或以電子郵件通知)。
- 二、人員進用：錄取人員試用 3 個月，試用期間經考核為不適任人員，予以資遣並核予資遣費。

## 玖、如有任何問題歡迎電詢聯絡人員：

總機：(03)4712201 或(02)26739638

聯絡人及分機：石鎮嘉副組長 分機 351504

黃紫絨小姐 分機 351550

附表 1

## 履 歷 表

★姓名		英文姓名		★身分證號碼		最近三個月 1 吋半身脫帽照片
出生地		★出生日期	年月日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
★兵役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(退役時間： )					
★電子郵件						
★通訊處	戶籍地址				行動電話	
	通訊地址				連絡電話	
	居住國外在台聯絡人員 (緊急聯絡人)		行動電話		連絡電話	
★學歷	學校名稱			院系科別	學位	起迄時間
註：學歷欄按所獲學位，由高至低順序填寫(例：按博士－>碩士－>學士順序)。						
★經歷	服務機關名稱	職稱(工作內容)			起迄時間	
★家庭狀況	稱謂	姓名	職業	服務機關	連絡(行動)電話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有在中科院任職之親屬及朋友者請填寫以下欄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以下欄位不需填寫						
★在中科院任職之 三親等親屬及朋友	關係(稱謂)	姓名	單位	職稱		
身體	身高：	公分	體重：	公斤	血型：	型
其他	原住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山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地		族 別： 族		
	身心障礙	殘障等級： 度		殘障類別： 障(類)		

備註：有★為必填欄位

簡要自述(請以 1 頁說明)

(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)

填表人：

(簽章)

(提醒：請依本履歷規定格式撰寫(含履歷表、自傳及報考項次之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資料)，視需要可自行增加，整份履歷表必須彙整為一個 PDF 檔案上載)

## 依進用員額需求表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資料，依序自行增修

一、畢業證書(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之畢業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)

(請貼上畢業證書圖檔)

二、學歷文件(成績單)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

(請貼上成績單圖檔)

三、英文測驗證明文件(本項視報考工作之編號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，如全民英檢、多益、托福...等)

(請貼上英文證明文件圖檔)

四、具各公營機構相關技能訓練證照或證明(請檢附訓練時數 300 小時以上相關證明)或其它相關證照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

(請貼上證照正反面圖檔)

五、相關專業工作經歷證明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，本項需公司開出之證明文件)

(請貼上工作經歷證明圖檔)

六、其它補充資料或特殊需求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，或補充自身相關專業之專題、論文、獲獎文件...等資料)



##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各類聘雇員工參加招考報名申請表

現職單位 (至二級)	姓名 (身分證號碼)	職類及級職	最高學歷 (含科/系/所)
工作內容及經歷 (請簡述)			
擬參加甄選單位職缺			
報考單位 (或工作編號)		職類	職缺
本人簽章          電話：	二級單位	一級單位主管批示	
	一級人事單位		

備註：非本院現職員工免填。

附表 3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
總務處 109 年第 5 次人力進用員額需求表

(詳請參次頁)

**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總務處**  
**109年第5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甄試**

工作編號	1	職類	行政管理類
工作地點	桃園龍潭	需求教育程度	學士
薪資範圍	33,990-40,000	需求人數	1
主要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總務行政工作規劃、執行及成效稽核。</li> <li>2. 總務行政管理相關專案規劃、推展、管制及執行。</li> </ol>		
任職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企業管理、經營管理、商業管理、行銷管理、運籌管理、資源管理、休閒觀光、餐旅管理系所畢業。</li> <li>2. 於同一企業連續工作1年(含)以上之經歷【以審查資料收件截止日為最後計算日期】。</li> <li>3. 應具備以下條件之一【需檢附證明資料】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具有TQC/MOS/MCAS認證之Word/Excel/ PowerPoint三證書或MOS Master證書(請檢附相關證照/證書正本掃描檔)。</li> <li>(2) 具專案管理、商業管理或顧客關係管理等任一相關證照/證書。</li> <li>(3) 具企劃書撰寫或相關業務規劃報告經驗者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4. 具下列條件者為佳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曾於500人規模以上企業任職服務者。</li> <li>(2) 具全民英檢初級/TOEIC350分/托福成績(CBT90/PBT390)或相同等級以上英語能力檢定程度。</li> <li>(3) 具專案管理2年(含)以上之實務經驗。</li> <li>(4) 持有中華民國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5. 投遞電子履歷時須檢附以下證明文件供書面審查評分【請依序整合成單一PDF檔，第(1)~(3)項缺件視同資格不符】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大學(含)以上學位畢業證書、修業期間各學年成績單。</li> <li>(2) 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等資料。</li> <li>(3) 項次3. 要求條件之可資證明文件。</li> <li>(4) 項次4. 為佳條件之可資證明文件。</li> <li>(5) 其他有助個人能力審查之參考資料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		
甄試方式	<p>初試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10%(70分合格)</li> <li>2. 初試筆試 40%(70分合格)</li> <li>3. 初試口試 50%(70分合格)</li> </ol>		
備註說明	<p>筆試參考書目：</p> <p>管理學/Stephen P. Robbins , Mary Coulter 著，洪緯典 譯，華泰文化，2019年，14版。</p>		